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4〕80号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申请收悉。接收方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白名单”企业，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产生的 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700 吨转移至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你单位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转移危险废物前 3 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和运输路线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转移前，登陆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http://113.57.151.5:8050/#/>）申办转移联单。

三、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管工作，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及时依法查处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黄冈市生态环境局。